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和中国长安会议室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 5 人，董事鲜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朱华荣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张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朱华荣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周开荃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投票表决；董事王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张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72）。

议案二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